福建省体育局文件

闽体〔2018〕375号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举办

健身气功新功法培训班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健身气功协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健身气功事业的新发展，我局定于8月下旬在永泰县举办健身气功新功法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8月20至25日，20日下午报到，25日上午离会。

二、培训地点

永泰县香米拉温泉酒店(福州市永泰县城峰镇洋亭路3号)

三、培训内容

（一）健身气功·导引养生功十二法教学。

（二）健身气功·太极养生仗教学。

（三）健身气功·明目功教学。

四、参加人员

各设区市、县（区）健身气功骨干，各健身气功协会和高校健身气功骨干。名额分配附后。

各单位推荐的参训人员要求思想品行良好，热爱健身气功事业，并具备较好的身体素质和健身气功功法基础，且必须是三级以上(含三级)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在65岁以下。

五、报名报到

（一）各单位于8月10日前将纸质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通过扫描或拍摄手机照片连同报名表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省健身气功协会。

（二）请参加培训的人员于8月20日下午自行报到。

（三）报到路线：

1、自驾车：

福州市区→福州南高速口上→永泰东高速口下→香米拉温泉酒店。

厦门、莆田市区→永泰西高速口下→香米拉温泉酒店。

2、动车：

全省各地均有动车直达永泰站 → 乘座7路公交到香米拉温泉酒店。

3、公交：

福州汽车南站，福州火车南站，福州汽车北站，福州宝龙城市广场→永泰汽车站→乘座5路到香米拉温泉酒店。

六、其他事宜

（一）凡已参加过2017年教练员裁判员培训、2017年健身气功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2018年裁判员教练员培训班的人员一律不准参加此次培训。

（二）参加培训人员往返交通费由选派单位负责，食宿费和培训资料等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

（三）培训人员自备适合习练健身气功的运动服装和运动鞋。

（四）太极养生杖可在培训现场向厂家以优惠价购买。

七、联系方式

福建省健身气功协会

联系人：张颖芳

电话/传真：0591-88010236

邮箱：fjjsqg@qq.com

永泰县香米拉温泉酒店

联系人：傅华珠

联系电话：18105973311

总台电话：0591-62279999

附件：1．福建省健身气功新功法培训班报名表

　　　2．名额分配表



福建省体育局

2018年7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体育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福建省健身气功教练员培训班报名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手机） | 是否需要继续教育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于8月10日前将此表盖章后传真或邮箱至省健身气功协会。

传真：0591-88010236 E-mail：fjjsqg@qq.com

附件2

名 额 分 配 表

福州市 6名（含福州市健身气功协会2名）

厦门市 4名

漳州市 4名

泉州市 6名（含泉州市健身气功协会2名）

三明市 6名（含三明市健身气功协会2名）

莆田市 4名（含莆田市健身气功协会2名）

南平市 6名（含南平市健身气功协会2名）

龙岩市 5名（含龙岩市健身气功协会2名）

宁德市 6名（含宁德市健身气功协会2名）

平潭综合试验区 2名

省健身气功协会 20名（尚无协会的县区会员）

福安市健身气功协会 1名

政和县健身气功协会 2名

武夷山市健身气功协会 2名

沙县健身气功协会 2名

仙游县健身气功协会 2名

蕉城区健身气功协会 1名

周宁县健身气功协会 2名

上杭县健身气功协会 2名

集美区健身气功协会 1名

惠安县健身气功协会 1名

福州精华健身气功分会 2名

省大学生体协健身气功研究会 3名

厦门大学 2名

莆田学院 2名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健身气功协会 2名

永安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2名

松溪县老体协健身气功专委 2名